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元典章讀書會」緣起與現況*

李仁淵**

一、前言

中研院史語所法律史研究室過去曾舉行不同主題的讀書會。如 2002 至 2004 年間由本所柳立言研究員與政治大學法律系黃源盛教授主持的「審判：理論與實踐」研讀會、2012 至 2013 與 2015 年的「史料研讀會」以及 2016 至 2020 年間的「秦漢奏讞文書研讀會」與「簡牘文書研讀會」。這些讀書會促成法學與歷史學的跨學科合作，也產生許多研究成果。¹ 2022 年起法律史研究室更名為制度與社會研究室，目前正在進行的共讀活動為「元典章讀書會」。本文略述此讀書會的緣起與進行狀況。

二、讀書會緣起與參與成員

元典章讀書會從 2020 年底開始，由本所陳雯怡副研究員倡議，法律史研究室支持。主要希望從共讀《元典章》（全稱《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結合所內外相關領域學者，甚至形成集體的研究計畫。歷史學者多半專注自己所研究的時代，較少有機會進行跨時代的比較。在唐宋與明清之

* 感謝東吳大學歷史學系許正弘助理教授對這篇簡介的協助。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

1 參考李仁淵，〈中研院史語所遷臺以來的中國制度與法律史研究：宋代到清代〉，收於李貞德主編，《挑戰與新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九十五周年所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24），頁 76-78。

間的元朝，可成為連結中國帝國晚期、近世與中古時期研究者的橋樑。而《元典章》由於其性質，包含社會中的各種不同領域，學者可在其中找到與自己研究相關的部分，形成對話的空間。《元典章》由於其語言特性以及制度背景，以集體討論進行亦會有更多收穫。在糾集有意願參與的研究人員後，第一次讀書會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舉行，之後讀書會跟隨著本所星期一上午的講論會，在星期一的下午聚會，每一次進行兩個小時。除了寒、暑假之外，每兩週進行一次。2020 年底進行三次之後，2021 至 2024 年每年有 20 次的聚會，目前仍持續舉行。

本讀書會的參與者包括所內外對《元典章》感興趣的研究者。最初讀書會的參與者為：李貞德（本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祝平一（本所研究員）、王鴻泰（本所研究員）、陳雯怡（本所副研究員）、鄭雅如（本所副研究員）、劉欣寧（本所副研究員，時為法律史研究室召集人）、李仁淵（本所副研究員）、陳韻如（本所副研究員）、李長遠（本所助研究員）、吳修安（本所助研究員）、洪麗珠（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副教授）、許正弘（東吳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黃旨彥（本所國科會延攬研究學者）、黃怡君（本所博士級研究人員）、劉韋廷（時為本所博士後研究）、楊德秀（時為本所博士後研究）、張哲僥（本所博士後研究學者）、施厚羽（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等人。

2021 年至今先後參與讀書會的成員有孔令偉（本所助研究員）、童永昌（本所助研究員）、黃庭碩（本所助研究員）、林麗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名譽教授）、衣若蘭（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閻鴻中（時為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蔡偉傑（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徐維里（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蕭琪（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梁臨霞（英國亞伯丁大學榮譽講師）、吳挺誌（本所博士後研究學者）、紀晏如（本所博士後研究學者）、王信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江昱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生）、周睿立（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博士生）、杜冠穎（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博士生）、哈一鳴（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歷史系博士生）、吳舒嵐（〔北京〕清華大學博士生）、孔尚恩（Sean Cronan，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博士生）、楊潔鈺（〔北京〕清華大學博士生）、洪綾襄（時為國立臺

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生)、蔡雨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生)、郭怡君(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生)等人。成員包括本所研究人員與來自各校的教師、學生與訪問學者。

從參與者可以看出成員研究時段從中國上古史到明清史，並非以元史為主。研究的領域也不全是法律史或制度史，而包括思想史、社會史、宗教史、醫學史等範疇。多時段與跨領域的參與者，往往讓文獻解讀可以有更多不同方向，激盪出不同火花。

三、《元典章》及其點校概況

現存元代的法律與制度史料有《元典章》、《通制條格》、《至正條格》等，其中以《元典章》篇幅較大，是了解元代法制最重要的基本史料。《元典章》為《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的簡稱。元刊本《元典章》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以《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為名，第二部分題為《大元聖政典章新集至治條例》。《元典章》收集元代法令規章、司法案件，約 2,000 件以上。第一部分收入文書的年代自世祖中統元年(1260)至仁宗延祐 7 年(1320)，第二部分以延祐(1314-1320)後期文書為主，最晚不超過英宗至治 2 年(1322)。²元刊本《元典章》今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是僅存的原本，1972 年由該院影印出版。1998 年本所法律史研究室成立，其中一項目標是與漢籍全文資料庫合作，進行中國法制史資料的數位化，《元典章》即為其中之一。³2000 年開始，本所研究員洪金富(1946-2019)從漢籍全文資料庫中收入、以故宮影印本為底本的《元典章》全文開始點讀。2009 年相繼由張斐怡、洪麗珠、許正弘等人協助，於 2016 年出版點校本。2020 年，此點校本也以《洪金富校定本元典章》為題收入漢籍全文資料庫。2022 年漢籍全文資料庫復收入 2011 年出版、由陳高華、張帆、劉曉、黨寶海等人點校的《元典章》。本讀書會閱讀與洪金富點校

2 洪金富校定，《洪金富校定本元典章》(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頁 3。

3 邱澎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法律史研究室」簡介〉，《法制史研究》1(臺北，2000)，頁 318。

版為主，參酌陳高華版以及其他點校註釋的成果。

《元典章》是研究元代制度、法律、社會與語言的重要史料，但由於是坊刻本，內容有所節縮，而蒙元文書部分詞語難解，又牽涉到許多尚未完全釐清的制度名稱，因此歷來有許多讀書會共同解讀此書，亦有許多點校、註釋的嘗試。如 1950 年代京都大學便有元典章研究班，整理的卡片於 1954 至 1961 年油印出版《元典章索引稿》，其後該研究班又出版《元典章·刑部》的校訂本。⁴京都大學金文京、岩井茂樹主持的「元代の法制」研究班在 1990 年代末開始嘗試數位化《元典章》，並在 2000 年代著手譯注〈禮部〉，於 2007 至 2008 年相繼出版成果，涵蓋了〈禮部〉的前半部分。⁵在東北大學，寺田隆信（1931-2014）、熊本崇等於 1980 至 1990 年代校訂出版了《元典章》的〈兵部〉。⁶在中國社科院歷史研究所則有陳高華、張帆與劉曉等領導的研讀班，他們對《元典章·戶部》的校釋於 2004 至 2012 年間相繼出版。⁷而在 2011 年，陳高華等人點校

-
- 4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元典章研究班編，《元典章索引稿》（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元典章研究班，1954-1961）。岩村忍、田中謙二校訂，《校定本元典章·刑部》第 1 冊（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元典章研究班，1964）；《校定本元典章·刑部》第 2 冊（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元典章研究班，1972）。
 - 5 「元代の法制」研究班，〈『元典章 禮部』校定と譯注（一）——禮制一（朝賀進表 迎送）——〉，《東方學報》81（京都，2007），頁 137-189；〈『元典章 禮部』校定と譯注（二）——禮制二（服色 印章 牌面 誥命）——〉，《東方學報》82（京都，2008），頁 169-211；〈『元典章 禮部』校定と譯注（三）——禮制三（婚禮 喪禮 葬禮 祭祀）——〉，《東方學報》83（京都，2008），頁 219-294。
 - 6 寺田隆信、熊本崇等，〈校定本元典章兵部（上）〉，《東北大學東洋史論集》2（仙台，1986），頁 173-208；〈校定本元典章兵部（中）〉，《東北大學東洋史論集》3（仙台，1988），頁 116-187；〈校定本元典章兵部（下）〉，《東北大學東洋史論集》4（仙台，1990），頁 121-196。
 - 7 陳高華、張帆、劉曉，〈《元典章·戶部·祿廩》校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3（北京，2004），頁 329-3675；〈《元典章·戶部·戶計》校釋〉，《暨南史學》4（廣州，2005），頁 153-196；〈《元典章·戶部·分例》校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4（北京，2007），頁 439-485；〈《元典章·戶部·婚姻》校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5（北京，2008），頁 243-336；〈《元典章·戶部·田宅》校釋〉，《燕京學報》新 24（北京，2008），頁 27-114；〈《元典章·戶部·鈔法》校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6（北京，2010），頁 239-308；〈《元典章·戶部·租稅》校釋〉，《文史》2009：3（北京），頁 195-219；〈《元典章·戶部·差發》校釋〉，收於韓格平、魏崇武主編，《元代文獻與文化研究》第 1 輯（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18-35。

的《元典章》全本也在洪金富點校本前出版。⁸除上述諸本之外，尚有 2011 年張金銑校注的詔令、聖政、朝綱、臺綱與吏部，以及 2004 年研究元代漢語語法之祖生利、李崇興點校的刑部。⁹綜合來說，目前較通行的有洪金富與陳高華兩種點校全本，而在註釋當中，則以中國社科院對戶部與京都大學對禮部前半做的工作較為完備。《元典章》的點校與研究至今方興未艾，且為國際性的領域，近年持續有新作出版。¹⁰

而在臺灣，洪金富在點校《元典章》時曾與洪麗珠、許正弘等共讀。這次的讀書會則是借助他們的經驗，並且在眾多前人校釋的基礎之上，讓有興趣的研究者共同研讀這份蒙元法律與制度的重要文獻。

四、讀書會進行狀況

本讀書會的進行方式是每次由一人帶領，逐字共讀、討論，並且參較前人點校、註釋成果與二手研究。2020 年 11 月 23 日由許正弘介紹《元典章》與相關研究後，即開始閱讀《元典章·禮部》。從〈禮部〉開始的原因是其內容與成員的專長和興趣較接近，並且有京都大學的譯注可以參照，方便讀書會中大部分的初學者進入陌生的文本。從 2020 年的 3 次與 2021 年第 1 至 8 次由許正弘領讀〈禮部卷之一〉的「禮制一」（朝賀、進表、迎送）與〈禮部卷之二〉的「禮制二」（服色、印章、牌面、誥命）。2021 年第 9 至 16 次由李仁淵領讀〈禮部卷之三〉的「禮制三」（婚禮、喪禮、葬禮、祭祀）。2021 年第 17 次至 2022 年第 2 次由陳雯怡領讀〈禮部卷之四〉的「學校一」（蒙古學、儒學）。2022 年第 3 至 9 次由陳韻如領讀〈禮部卷之五〉的「學校二」（醫學、陰陽學）。2022 年

8 陳高華、張帆、劉曉、黨寶海點校，《元典章》（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

9 張金銑校注，《元典章校注（詔令、聖政、朝綱、臺綱、吏部卷）》（合肥，黃山書社，2011）；祖生利、李崇興點校，《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刑部》（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4）。

10 如赤木崇敏、伊藤一馬、高橋文治、谷口高志、藤原祐子、山本明志，《元典章が語ること—元代法令集の諸相—》（吹田，大阪大學出版會，2017）；Bettine Birge, *Marriage and the Law in the Age of Khubilai Khan: Cases from the Yuan dianzhang*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第 4 至 19 次由李長遠領讀〈禮部卷之六〉的「釋道」（釋教、道教、白蓮教、頭陀教、也里可溫教）與「禮雜」（孝節、行孝、雜例）。至此〈禮部〉六卷閱讀完畢。

在閱讀〈禮部〉的過程中，讀書會成員對元代戶籍問題感到興趣，尤其是各種制度設計、對個人與群體的管理，常與戶籍息息相關。因此在完讀〈禮部〉後，眾人決定從〈戶部卷之二〉的「戶計」讀起，並且搭配近年發現的元代湖州路戶籍文書，希望可對元代的戶籍制度有所了解。於是從 2022 年第 20 至 2023 年第 10 次由李仁淵領讀〈戶部卷之三·籍冊〉的「戶口條畫」。由於「戶口條畫」復收入於《通制條格》，因此在參考陳高華、張帆、劉曉等人對此卷的註釋之外，又可以參考方齡貴、小林高四郎（1905-1987）、岡本敬二（1920-2011）與黃時鑑（1935-2013）對《通制條格》中「戶口條畫」的點校與註釋。¹¹「戶口條畫」讀畢後，2023 年第 11 至 14 次，由洪麗珠領讀元代湖州路戶籍文書。湖州路戶籍文書為 2021 年出版的宋刊元印本《增修互注禮部韻略》紙背文書，為罕見的元代戶籍文書實物，可在規定之外觀察戶口籍冊具體的記載狀況。而這些紀錄本身亦是直接的基層社會史料，可窺見當時基層社會的狀況，以及國家與基層社會的關係。除了逐件閱讀之外，亦閱讀由洪麗珠整理出較具特色的文書，如女戶、特殊生計等。¹²而從 2023 年第 15 次開始，則由童永昌繼續領讀〈戶部卷之三〉的籍冊、軍戶、分析、承繼、逃亡等各部分。2024 年由童永昌與張哲僥接續領讀，完成〈戶部卷之三〉與〈戶部卷之三·婚姻〉。

在共讀之外，本讀書會也邀請來訪學人，舉辦兩場專題演講：2022 年 11 月 22 日馬克斯普朗克科學史研究所第三部門主任薛鳳（Dagmar Schäfer）演講「The Power of Artisans in Yuan China: A Reader's Guide to Science (Knowledge) and Law (Normality) in 1301」，以及 2023 年 5 月 8

11 陳高華、張帆、劉曉，〈《元典章·戶部·戶計》校釋〉；小林高四郎、岡本敬二編，《通制條格の研究譯註》（東京，國書刊行會，1964、1975、1976）；黃時鑑點校，《通制條格》（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方齡貴校注，《通制條格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1）。

12 王曉欣、鄭旭東、魏亦樂編著，《元代湖州路戶籍文書：元公文紙印本《增修互注禮部韻略》紙背公文資料》（北京，中華書局，2021）。

日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博士候選人哈一鳴演講「軍隊與元明變革：元明軍事制度和軍事政策的重新考量」。

五、成果與展望

本讀書會起初並未設定具體的目標，而是做為共讀的嘗試。如前所述，本讀書會成員大部分非元史專業，也非法律與制度史專家，但在逐字共讀中復得到不少收穫。大多數的學者只能熟悉自己研究的斷代，但透過不同斷代的研究者對同一關鍵文本的細讀，讓這項工作除了理解蒙元制度之外，也是長時段的比較。對宋代以前的研究者來說，元代對宋、金以前制度的繼承與轉化是值得注意的焦點；而對明清的研究者來說，則體會到不少認為是晚期中華帝國的問題，在元代已經有所處理，且元與清同為少數族群的統治狀態更有不少可對照之處。以蒙元作為契機，本讀書會讓唐宋與明清的研究者展開對話。而這些蒙元制度的同與不同，與所謂的「中亞」性質有怎樣的關聯、是否為合理的解釋方向，亦應該仔細檢視。在概念化的比較與想像後，元史的研究者則又提醒，這些政策擬定與變化，又常與當時具體的個人、事件或政治情勢相關，而不能忽略元朝歷代統治者面對這些問題的複雜處境。「外行」的確可以帶來跳脫既有框架的想法，但進一步檢證時也不能脫離人事與時空。然而透過這樣的逐字檢視、解釋與質疑，確實可在理所當然之處置疑，進一步深入字句的邏輯、脈絡與弦外之音。

其次，對不同研究領域來說，跨時代的比較也可促進研究者思考，諸如宗教、儒學、醫學、禮儀、家庭等看似政治之外的領域，跟如上的國家制度與這些制度的歷史變遷，有什麼樣的關係？國家為什麼與是否有可能干涉這些領域，而對這些領域之干涉或管理方式的轉變，如何影響這些領域在組織上以及論述層次上的展現？如果這些「轉變」跟前述的政治制度上的轉變處於類似歷史脈絡、具有類似邏輯的話，是否可提供研究者在跨時代之外的跨領域思考？在前兩年閱讀〈禮部〉時，主要的課題為國家體制對這些被歸於「禮」之下各個領域的介入。雖然閱讀

這樣的史料，必然是從國家控制的視角出發，然而國家體制採取的不同介入政策，也難以否認其影響。同樣的方式也可放在〈戶部〉中思考國家對基層社會的介入，特別對照實際的戶籍文書之後。《元典章》收入的文書固然是各種規定與案例，不能反映這些規定實際執行的結果，但這些事例仍然表現出國家對各個具體事件的反應，以及期望的解決方式。從哪些事件進入需要解決的範圍，以及對解決方式的考慮、最後指出的方向，仍可看到元代國家治理的性質，並可與其他時代互相比較。

在解讀關鍵制度性史料的基礎上，目前讀書會在比較的架構下討論了不少個別的問題，諸如「儒—醫—道」從中央到地方管理體制的形成與後世影響、元代戶籍制度的演進以及與宋金和明代的比較，而各種婚姻實踐的討論也讓參與者思考從中古到近世家庭型態的問題。在持續數年的讀書會之後，接續法律史研究室的制度與社會研究室計畫、進一步推進參與成員將閱讀心得與本身的研究興趣結合，預計在 2025 年 11 月舉辦一場國際研討會「有典有則：唐宋元明的制度與社會」。本研討會將邀集海內外相關主題的研究者，以「制度與社會」為核心，探討長時段的歷史變化。以此研討會為契機，冀能推動法制史研究的發展。